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邸晓峰

李华宾

褚建国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